

证券代码：002580

证券简称：圣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20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,33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996936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897242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47089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49541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984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特别说明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109,001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,090.01 万元。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前，公司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限制性股票 33.5 万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109,001,000 股增加为 109,336,000 股，按照分配总额 1,090.01 万元不变的原则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,33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996936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现金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4 月 2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4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、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五、 咨询机构：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

咨询联系人：于海龙

咨询电话：0537-4435777

传真电话：0537-4430400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